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更換監事

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擬工作調整，建戰勳先生(「建先生」)已呈請辭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建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已通過選舉，選出戴維濤先生(「戴先生」)為新任的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經監事會選舉為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戴先生，48歲，於河南銀行學校會計專業畢業；二零零四年獲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授法律專業。彼具備大學學歷，會計師職稱。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除上述所披露外，戴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戴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監事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建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並歡迎戴先生接受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